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住建信用〔2025〕9号

鹤山市建筑业企业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和鹤山盛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在珠西物流园桃源河畔生活配套项目中使用 BIM 建模技术的情况说明》的认定，你公司在珠西物流园桃源河畔生活配套项目中积极应用 BIM 建模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予以加分奖励，总共加 5 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1）	子序号	内容	加分
	A1-50	在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积极应用新技术（BIM、装配式建筑），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5 分

如对加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执行人：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6 日